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5号

关于天津市东方金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贵金属加工贸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东方金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东方金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贵金属加工贸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60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创新创业园26-A号厂房一层东半侧租赁现有厂房，新建贵金属加工贸易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75.46m²，划分为：生产区、用餐区（不设食堂，采用配餐制）、办公区以及销售展厅并配置相关设备。原料经加热（焯炉、中、高频熔炉）、压片机、油压机、冲压机、执模机、抛光机、测金仪制造合格后销售，生产全过程不涉及酸洗或清洗工序。项目供

水、供电均由市政管网提供，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项目拟于2019年3月竣工并投产，投产后年生产50g~200g规格金条2.5t。项目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控制、运营期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的抛光废水不外排，重复利用，定期补充；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经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其中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确保无废气产生。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压片机、执模机、空压机、冲压机以及油压机运行噪声，仅昼间运行。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废石墨坩埚、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由市容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属于危

险固废，在危废暂存区妥善暂存，及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容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24吨/年，氨氮0.002吨/年，总氮0.003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度塘沽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

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3 级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2001)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2 月 15 日

抄送: 经发部 安监部